

商州区人民法院卫生环境 提升项目合同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: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

承包方(简称乙方): 陕西润林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原卫生间拆除、给排水更换、室内新旧防水工程处理、用电器及卫浴更新和卫生间装修工程,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,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,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装饰施工地点: 商州区人民法院办公楼
2. 装饰施工内容: 原卫生间拆除、给排水更换、室内新旧防水工程处理、用电器及卫浴更新和卫生间装修工程
3. 承包方式: 包工包全部材料。
4. 工期: 共 30 天。

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开工,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竣工

二、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1. 工程总价款: ¥ 768000 元,
大写(人民币): 柒拾陆万捌仟元整
2. 工程款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支付。

三、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乙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,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,应禁止使用。如已使用,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如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系为伪劣商品,应按材料、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。

四、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1. 本工程执行 DBJ08 - 62 - 97 《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》、DB31/T30 - 1999 《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》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、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2. 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变。

3. 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，双方同意后，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.由此影响竣工日期，甲、乙双方商定。

4. 工程验收：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，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，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

5. 工程竣工：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、甲方应在开工前，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、电等必备条件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。

2、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，每停工一天，甲方付乙方 本合同 3% 的违约金；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支付 本合同的 3% 违约金。

2.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纠纷处理方式

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无效的，提交商洛市洛南县人民法院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执两份，乙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注：后附工程量清单

甲方(签章):

法人或代理人:

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

开户行:中国银行商洛市商州支行

乙方(签章):

法人或代理人:

公司名称:陕西润林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商洛商州区工农路分理处

税号: 11611002016061828N

账号 102030630308

电话: 18192551888

时间: 2024年12月24日

税号: 91610132MA6WQ41X6X

账号: 61050167420009888888

电话: 15991561699

时间: 2024年12月24日